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調壹字第1000832439號

主旨：甄選本院監察調查處工讀生1名。

公告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二、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在校生。

(二)具電腦打字能力。

(三)工作細心、耐心且配合度高。

三、工作項目：

(一)協助檔案清（查）點及整卷。

(二)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期間：自到職日起算6個月止。

五、工作待遇：日薪新台幣824元整。

六、甄選方式：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審查不合格者或
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外通知。

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郵遞區
號：10051，「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收。信封書明參加
監察調查處工讀生甄選。

(三)報名應繳證件：

1、履歷表(含自傳及照片)。

2、學籍證明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報名書表填妥後，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整齊。如初審資
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八、聯絡電話：(02) 23413183轉分機801（監察調查處陳組

裝

訂

線

長) 或分機800(監察調查處陳科員)。